

8. 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(见附件)(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, 必须提供);

附件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永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永福县2026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服务采购(项目编号: GLZC2026-C3-260008-GXYC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永福县2026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服务采购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纳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5人, 营业收入为480万元, 资产总额为5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。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签章): 广西纳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.04.07

单位名称(CA证书签章): 广西纳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.04.07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,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 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